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司聲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 英群德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英群德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權讓與通知事件，因相對人已出境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相相人，為此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依相對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所示，相對人業於民國（下同）93年7月28日出境、並於95年9月5日為遷出登記。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入出境資料結果，相對人自上開日期出境後迄今仍未返國，此有入出境查詢結果一份附卷可參，足認相對人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是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送達處所，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3 橋頭簡易庭司法事務官